

# 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階段 第 16-2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 一、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求訂定。
- 二、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本縣教育網或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填寫。
- 三、報考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如經發現，錄取後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 (三) 與校長或單位主管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三親等關係。
  - (四)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者。
- 四、甄選科目、名額(代理性質)及聘期：

| 科目 | 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 國文 | 1  | 自114年8月1日起或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115年7月31日止 | 代理侍親留職停薪缺 |
| 國文 | 1  | 自114年8月1日起或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115年7月31日止 | 代理實缺      |

備註：

1. 本校自 109 學年度開始改制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除依實際類科授課外，尚需按本校校務發展支援部分實驗教育文化課程，歡迎具實驗教育理念及教學熱忱的夥伴加入民族實驗教育的行列。
2. 代理侍親留職停薪缺者，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3.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外，若遇 114 學年度內新增缺額時得依備取序位通知報到，不另行辦理甄試。佔缺性質為暫定，實際佔缺以本校所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為準。
4.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外。
5. 上列缺額如於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階段第 12-15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 五、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

### (一) 第 16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2 日 (二)

1. 報考資格：
  -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 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 (二)上午 8 時至 9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 (二)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0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若第 16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7 次甄選。

**(二) 第 17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3 日 (三)**

1. 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13 日 (三)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4 年 8 月 13 日 (三)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10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若第 17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 則不再進行第 18 次甄選。

**(三) 第 18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四)**

1. 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 (四)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 (四)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10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若第 18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 則不再進行第 19 次甄選。

**(四) 第 19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 (五)**

1. 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 (五)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 (五)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10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若第 19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 則不再進行第 20 次甄選。

**(五) 第 20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8 日 (一)**

1. 報考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18 日 (一)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4 年 8 月 18 日 (一)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10 時 1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六、報名手續:**

**(一) 繳驗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印 1 份留存本校)**

1. 繳交報名表(免報名費)、簡要自述、甄選證、切結書及同意書各 1 份, 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繕打。
2. 繳驗國民身份證、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等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3. 經歷證明文件。
4.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粘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5. 具原住民身份者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6. 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
7. 通過族語認證應附族語認證證明書。
8. 修習過原住民相關的學分應附學分證明書。

※以上證件請依報名表所列收件順序夾訂成冊並掃描成 PDF 檔(請整併為一個檔案)，檔名請命名為「應試者姓名(報名類別)」並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寄至人事室黃主任電子郵件信箱 pinhuang12@gmail.com，郵件主旨為「應試者姓名(尖石國中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件)」。

※附註：

1. 以上證件正本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並請自行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請攜帶私章備用)。
2.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3.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4. 男性報考者，應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起聘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5. 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須於報名表簽立委託)均可，但不受理通訊報名。
6.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3 鄰 80 號)。

七、甄選方式：

(一) 口試地點：視報名人數排定試場並於報到時統一告知應試人員。

(二) 甄選成績計算：

國文缺：

◎口試 10 分鐘(50%)：成績最高 50 分。

◎試教 10 分鐘(50%)：成績最高 50 分；試教版本及單元不限。

(三) 具原住民身份者加總分 10%。

(四) 通過族語認證加總分 5 分。

(五) 修習過原住民相關的學分，加總分 5 分。

(六) 甄選結果：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排序，甄選總分達 70 分以上則依總成績高低依序聘任，如總分相同時，依序比較口試、試教得分排序，各科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

八、評審結果：

(一) 成績統計完竣後於當天下午 4 點前，於新竹縣教育網站之學校公告欄暨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二) 正取教師應於通知報到日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餘類推，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敘薪：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凡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資遣、辭職再任者，均不再依其在職(退休、資遣)最後核定之薪給支給。

十、其他：

(一) 錄取人員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二) 報到後 7 日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精神疾病或傳染病等，如有隱匿，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三) 錄取人員經通知錄取聘任後不到職者，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

(四) 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公佈欄或縣網學校公告區或電話通知。

(五)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使用，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 洽詢單位：本校人事主任(03) 5841027 轉 270。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

###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育人員任用條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新竹縣立尖石國中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  | 科別及編號   |  |                 | 科   | 號                     |
| 姓 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 生 年 月 日       |   | 貼<br>二<br>吋<br>相<br>片 |
| 住 址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 教 師 證 字 號       |   |                       |
| 電 話                           | (O) (H) 行動：  |         |  |                 |   |                       |
|                               | E-mail   |         |  |                 |   |                       |
| 學 歷                           | 學 歷 別  | 校 名     | 科 系  | 婚 姻 狀 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 大 學  |         |  | 兵 役 狀 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                               | 碩 士  |         |  | 領 有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博 士  |         |  | 具 有 原 住 民 身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主 要 經 歷                       | 機 關 學 校 及 職 稱  | 服 務 期 間 | 機 關 學 校 及 職 稱  | 服 務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考 資 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符合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   |                       |
| 收 件 審 核                       |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br>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或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br>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br>4.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述<br>5.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br>6.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證<br>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br>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br>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br>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電子郵寄 PDF 檔<br>(※請務必按順序排列) |         |  |                 | 收 件 核 章   |                       |
|                               |  |         |  |                 |   |                       |

※委託報名者

本人確認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關係：



# 新竹縣立尖石國中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甄 選 證

代理教師

|                       |  |         |
|-----------------------|--|---------|
| 貼<br>二<br>吋<br>相<br>片 | 報名科目： _____<br>編 號： _____ 本欄勿填<br>姓 名： _____ |         |
| 甄 選 日 期               | 114 年      月      日                          |         |
| 程 序                   | 負 責 單 位                                      | 確 認 簽 章 |
| 報到及程序說明               | 人事室主任  |         |
| 口 試                   | 口試甄選委員                                       |         |

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攜帶本證至本校報到處報到並依規定時間參加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 二、口試及試教地點：視報名人數排定試場並於報到時統一告知應試人員。
- 三、口試及試教時間依報名人數及報名先後順序辦理。
- 四、甄選結束後，請將甄選證交回人事室。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二階段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
- (三)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 (四)立切結書人確實與貴校校長或單位主管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二階段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  
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